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修訂

一０四年九月十二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部為增進學生事務工作之有效實施，遵照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學生事務年度工作計畫。

三、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進修部主任、系（所）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系（所）推薦導師一名、學生會互推派學生代表二～三人，並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 四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當然委員其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相同，導師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之。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由進修部主任主持之。

第 八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如有重大懲處事項，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依需提出報告。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